

澳门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

2023年3月3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澳门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的大日子。藉此之际，特发行邮品一套以作纪念。

澳门，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有利于澳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考虑到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澳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澳门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澳门基本法》，并经国家主席命令颁布，于1999年12月20日正式实施。

《澳门基本法》实施二十多年来，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特区政府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及《澳门基本法》办事，澳门的各项事业取得了全面进步。未来特区政府将继续积极推动特区各项领域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加快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更加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使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继续行稳致远。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